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出清非战略协同参股股权，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所持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评估结果，财务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58,549.24万元，对应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782.386万元，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为8,782.38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摘牌价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3-2-501、502及3-3-501

法定代表人：幸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5,000.00	50.00
2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7,500.00	15.00
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7,500.00	15.00
4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7,500.00	15.00
5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219,256.98	227,007.12	298,444.09	324,697.85
负债合计	162,682.65	169,936.83	239,952.93	266,167.07
净资产总计	56,574.33	57,070.29	58,491.16	58,530.7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458.30	4,606.49	4,590.06	1,222.86
营业利润	2,815.67	3,052.99	2,808.77	60.60
利润总额	2,796.17	3,052.99	2,808.77	60.60
净利润	2,156.15	2,303.99	2,110.93	39.62

权属情况说明：医药集团1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24,697.85	324,716.31	18.46	0.0057
负债合计	266,167.07	266,167.07	-	-
净资产	58,530.78	58,549.24	18.46	0.0300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15%股权以8,782.386万元的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中征集意向受让方，并依照交易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本次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涉及项目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后，财务公司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债务和债权，将由财务公司继续承担和享有。

3.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止，标的企业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最终受让方全部享有或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须待受让方主体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审批通过，并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发展”）完成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取得天津发展股东于股东大会中批准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如适用)）后，方可履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出清非战略协同参股股权，公司对所持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财务公司**15%**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